



412258S-2021



安阳昊青种养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AHQ 0001S-2021

干制红薯叶

2021-09-25 发布

2021-09-25 实施

安阳昊青种养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昊青种养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广林。

H N
Q B

干制红薯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红薯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红薯叶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萎凋、杀青、揉捻、炒制、条索、烘焙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红薯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新鲜红薯叶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0.0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规范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

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红薯叶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萎凋、杀青、揉捻、炒制、条索、烘焙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红薯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昊青种养专业合作社